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5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23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6年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6号),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正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黄正坤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黄正坤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黄正坤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黄正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2016年5月5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安排选举新任董事。

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韦永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谨向黄正坤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韦永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编:408006

电话:023-72285806

传真:023-72231475

邮箱:weiys@flzc.com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理财网")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金牛理财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5】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金牛理财网申(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牛理财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牛理财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金牛理财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牛理财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牛理财网申(认)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金牛理财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金牛理财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6年5月6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天天基金最新公告信息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天天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

四、适用基金费率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7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厦9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5,570,5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28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5,400,2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2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3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5%。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1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9,0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69%。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交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1,385,570,594股,同意1,385,417,29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9%;反对5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0.0038%;弃权100,83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7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5,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5.6579%,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4.9107%,弃权100,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431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1,385,570,594股,同意1,385,428,09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97%;反对5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0.0038%;弃权90,03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2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6.6681%,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4.9107%,弃权90,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421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1,385,570,594股,同意1,385,428,09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97%;反对5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0.0038%;弃权90,03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2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6.6681%,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4.9107%,弃权90,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421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1,385,570,594股,同意1,385,515,82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60%;反对54,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0.004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4.8741%,反对5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5.1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张天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2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经检查发现"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中的担保余额数字有误,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20771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81.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63651.1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24.7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更正后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注册资本:50万港币

4、注册时间:2013年4月12日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双塔食品香港资产总额为41584.15万元,负债总额43808.02万元,净资产-2223.87万元,营业收入37122.05万元,净利润-2356.33万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双塔食品香港担保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3062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公司拟向双塔食品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综合业务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双塔食品香港提供上述担保。双塔食品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双塔食品香港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63651.1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24.7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5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0日

至2016年5月11日

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崔根良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	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调增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15:00至2016年5月1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16/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盛旺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 真:0512—6309235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崔根良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	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调增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67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71,2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71,2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71,2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71,2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2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67,200	99.99	4,0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71,2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71,20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71,200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订(第六次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71,200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71,200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马卓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671,2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271,2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271,2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公司章程修订(第六次修订)》为特殊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285,400,0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